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5—047

## **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安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50,000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无
- 本次担保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安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公司同意为福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该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具体事宜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福安市城南湖滨南路 92 号 2 层 202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,9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宋克均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、物业管理

与公司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福安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,58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93,701 万元、净资产为 16,888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0 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84.73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贷款实际发生时，公司将与福安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

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且可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可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,800 万元（不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95%，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余额 (万元)	担保期限	担保方式	是否有 反担保
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福建东方百货 管理有限公司	10,000	2016年9月25日 至2018年9月24日	保证	否
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福建东方百货 管理有限公司	2,800	2017年1月6日 至2019年1月5日	保证	否
中侨（福建） 房地产有限公司	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2013年5月3日 至2016年5月3日	抵押	否
中侨（福建） 房地产有限公司	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2014年11月5日 至2016年8月1日	抵押	否
福州百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	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12,000	2015年7月27日 至2017年7月27日	抵押	否

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5日